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會議
盈利預警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會議將會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現正進行洽談及磋商可能交易，內容涉及可能轉讓、可能收購要約、可能出售安排、可能認購事項、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等(根據該公佈中所界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亦將就(及如適用)該公佈所界定及所詳述之可能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決定。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源自(i)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虧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收購守則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要約及可能交易(定義見該公佈)。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上述盈利預警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申報。由於刊發本公佈時間緊迫，本公司實際上難以於刊發本公佈前嚴格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佈所作盈利預警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有關盈利預警聲明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申報規定，倘未有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則於下一份送交本公司股東有關可能交易(如進行)之文件中載列由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發出之報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